

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

鄭古明

父

申請人 林子芳 係新生兒之 母 因 ☐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 (含出境後行方不明) ☐ 父母雙方不往來 ☐ 父母拒絕約定姓氏 ☒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☐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：_____

致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屬實。今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決定子女從姓 (第 1 次抽籤)，並願遵守本市所訂定「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」，抽籤結果新生兒從 母 姓 ☒ 據以申辦出生登記 ☐ 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申請人：鄭古明

古明 鄭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戶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鄉鎮市區○○里○○路(街)巷○○號之樓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人：林子芳

子芳 林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H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戶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鄉鎮市區○○里○○路(街)巷○○號之樓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法 1059 條第 1 項規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戶籍法 49 條第 1 項規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二、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，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，係以新案受理。
- 三、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逕為出生登記。
- 四、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，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，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。
- 五、刑法第 214 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統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所)辦理父母對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，落實出生登記及避免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抽籤申請人及適用情形如下：
 - (一)抽籤申請人：依戶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由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任之。
 - (二)本規範適用於下列各款父母對子女姓氏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情形：
 1.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之約定。
 2. 父母拒絕約定。
 3.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或出境後行方不明，致無法約定。
 4. 父母雙方不往來致無法約定。
 5.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。
- 三、抽籤地點、主持人及工具如下：
 - (一)地點：戶所。
 - (二)主持人：由戶所受理人員任之。
 - (三)工具：
 1. 設抽籤箱為密閉不透光。
 2. 計六顆籤球，三顆從父姓籤球，三顆從母姓籤球，均採單一顏色。
- 四、抽籤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應填具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」(如附件一)並簽名。
 - (二)主持人應向申請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抽籤規則(如附件二)，並請申請人詳讀後簽名。
 - (三)主持人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籤球，經申請人見證確認後，將六顆籤球放入抽籤箱中。
- 五、抽籤規則如下：
 - (一)單方申請：申請人抽出一顆籤球後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，並當場朗讀內容，即決定子女之姓氏。
 - (二)雙方申請：雙方申請人各依序抽出一顆籤球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，並當場朗讀內容(每抽完籤球後即放回抽籤箱中)，抽出之從父母姓籤球一致時，即決定子女之姓氏。
 - (三)抽籤結果由主持人填入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」之子女姓氏並由申請人簽名。
- 六、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」，應併入出生登記附件歸檔，必要時，戶所於抽籤程序進行中得錄音、錄影或拍照存證，並一併歸檔。但錄音或錄影檔案，得依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之。
- 七、申請人於抽籤後，戶所應收回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」，並於父母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，俾作為逾法定申報期限，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之依據。

鄭古明
林于芳

*本人林于芳 (簽名)已確實詳讀及瞭解上述規範並同意依本規範辦理抽籤事宜。